

# 华兴证券有限公司

## 关于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

华兴证券有限公司（原华菁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兴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景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辅导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华菁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的约定，正在对宏景科技进行辅导工作，上述辅导情况已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备案。目前，华兴证券对辅导对象宏景科技完成了第四期辅导工作，现将本辅导期（2021 年 2 月 28 日至 2021 年 5 月 28 日）上市辅导工作情况向贵局报告如下：

#### 一、辅导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 （一）辅导机构、辅导人员组成及变动情况

###### 1、辅导机构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华兴证券。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及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人员亦为本次辅导的专业机构，配合华兴证券为宏景科技提供辅导工作。

###### 2、辅导人员组成及变动情况

前次报送辅导工作进展报告时，华兴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包括李泽明、郑灶顺、岳亚兰、张博文、王琬莹、刘思远和黄东晓，其中李泽明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负责统筹安排辅导工作有关事宜。为更好的履行辅导职责，本次增加林剑骁、张银龙和张福生为辅导小组成员，变更后的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李泽明、郑灶顺、岳亚兰、张博文、王琬莹、刘思远、黄东晓、林剑骁、张银龙和张福生。以上辅导人员均为华兴证券正式员工，具有从事证券承销业务的相关资格，具备法律、会计等必备专业知识和投资银行业务工作经验，拥有较强的敬业精神，且

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

## （二）接受辅导的人员

本期辅导工作中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宏景科技的全体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 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

## （三）辅导工作内容

本辅导期内，华兴证券作为辅导机构，严格遵守上市辅导协议的约定，根据有关法规政策的要求，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开展各项辅导工作。辅导工作小组根据前期制定的《辅导工作计划与实施方案》，深入宏景科技进行实地调查，查阅公司有关文件资料，列席公司有关会议，与公司部分董事、高管、业务人员就公司的整体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交流沟通，比较全面地了解了宏景科技在历史沿革、生产经营、财务核算等方面的情况。此外，辅导工作小组组织召开了中介机构协调会，会同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就公司规范治理相关问题进行了较为全面的讨论，并提出了切实可行的整改建议。

##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 （一）辅导对象主要经营及财务状况

本辅导期内，公司的主要经营及财务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二）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独立完整，不存在影响独立性和完整性的情形。

### （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依法进行，公司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内容，运作规范。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辅导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情况

本辅导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勤勉尽责。

### （六）内部控制的制度和约束机制情况

本辅导期内，公司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进一步完善并得到良好执行，在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的制度对公司日常管理形成了有效的约束力。

### （七）重大诉讼和纠纷

本辅导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和纠纷的情形。

## 三、辅导对象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公司目前已建立起相对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体系，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辅导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的要求进一步规范了辅导对象的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有效地提升了辅导对象对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的了解，并督促辅导对象对前期存在的一些尚待规范或完善的问题加以解决。

针对宏景科技的实际情况，华兴证券参与辅导工作的辅导人员已制定有针对性的辅导计划，在辅导工作中勤勉尽责、保质保量地完成本期各项辅导工作，各项辅导工作进展顺利。

以上情况，特此汇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兴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小组成员签字：

李泽明

李泽明

王琬莹

王琬莹

郑灶顺

郑灶顺

张博文

张博文

岳亚兰

岳亚兰

刘思远

刘思远

黄东晓

黄东晓

林剑骁

林剑骁

张银龙

张银龙

张福生

张福生

辅导机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项威

项威

